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科”）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为吴忠市利通区牛首山银平公路西侧、尚德路南侧，注册资本 13,913.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宁夏中科 5.75%的股权（8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西安中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4.25%股权。

为了优化资产，实现优质高效发展，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宁夏中科 5.75%股份出售给西安中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账面价值，不超过 1,3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中科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8,911,810.22 元，期末净资产为 93,984,035.73 元。本次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价值为 8,090,285.3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79%，占净资产的 8.61%。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且连续 12 个月内无其他相关出售股权资产情况，无需累计计算，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中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2 号金辉财富中心 5 层 501a 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2 号金辉财富中心 5 层 501a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地热能、风力、太阳能新能源、光发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新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的收集、加工、销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商业运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张陈斌

控股股东：张陈斌

实际控制人：张陈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忠市利通区牛首山银平公路西侧、尚德路南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宁夏中科是公司参股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75%，西安中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4.25%。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3,913.08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废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中科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625,010,236.90 元，负债总额为 332,023,782.44 元，净资产额为 292,986,454.46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7,764,510.08 元，净利润为 27,889,281.45 元。

2、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均为 8,090,285.3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3、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夏中科 5.75% 股份转让给西安中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及相关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